

离职员工:你该拿的钱拿到了吗?

拿到工资立马走人,是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许多员工的通常做法。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考虑到自己是否还有该拿的钱,这些钱是否都已经到手。以下4个案例表明,如果员工不懂法、不积极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个人就要承受这些不应该发生的损失。反之,就能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案例1】

公司拒绝续签合同,可索要经济补偿

2019年1月5日,李芳芳与公司签订的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到期后,虽然李芳芳一再表示愿意按照原劳动合同的标准继续留在公司,而公司相应岗位仍然存在,可公司就是拒绝续签劳动合同。

【点评】

就这类情况,员工有权要求单位给予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即用人单位如果降低原劳动合同的约定条件,无论是员工不与用人单位续签劳动合同,还是用人单位不与员工续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都必须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如果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了原劳动合同的约定条件,而员工拒绝与其续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则无需支付经济补偿。支付标准按员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内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

【案例2】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可以索要赔偿金

2019年2月15日,公司突然宣布解除与胡琳琳等13名员工的劳动合同。面对胡琳琳等人的质询,公司还拒绝说明相关理由。

胡琳琳等对公司的蛮横行为束手无策。他们想知道:公

司真的无需承担相关责任吗?

【点评】

就这类情况,单位必须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向胡琳琳等员工支付离职赔偿金。

【案例3】

公司未签书面合同,可索要双倍工资

2019年3月31日,公司向已工作10个月的邱婷婷下达“最后通牒”:尽管你一再要求留职,但经领导讨论决定,你必须于次日离职,否则,后果自负。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我只怪自己没有和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现在,我只能自认倒霉!”邱婷婷哭丧着脸自我安慰。

【点评】

就这类情况,单位应当向员工支付二倍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



邵怡明 插图

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指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因此,邱婷婷不必沮丧,她可以要求公司支付未签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如果公司拒绝,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由仲裁机构判令公司执行。

【案例4】

公司收取抵押财物,可要求赔偿损失

钟丽雯入职一家公司时,公司曾要求她交付3万元押金。为了得到这份心仪且待遇不菲的工作,钟丽雯不得不照办。

2019年4月1日,钟丽雯因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离职。当她前往领取3万元押金时,觉得该款在公司放了4年就要求公司支付利息,但被公司拒绝。

【点评】

就这类情形,公司必须赔偿员工损失。

因为,《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鉴于钟丽雯确实有利息损失,公司应当予以弥补。此外,就用人单位的赔偿责任,《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八条还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颜梅生 法官

·广告·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案情介绍:

近日,昌平区兴寿镇村民来到兴寿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肖某(男)与张某(女)于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购置了两处房产,其中一套房屋一直闲置无人居住。后来,丈夫肖某将身份证、户口簿、房屋所有权证、结婚证、配偶同意出售证明(肖某的名字是肖某找人代签的)一并出示给购房者齐某审查,齐某并不知情,核查所有原件后,便与肖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款项结清后,肖某向齐某交付了房

屋钥匙,双方一同到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后妻子张某得知后,向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提出异议,理由是自己与肖某系夫妻关系,房子是夫妻共同财产,丈夫卖房未经自己同意,要求要回房产。

法律分析:

依据我国《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一条规定: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

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更加明确了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出售房屋行为的法律效力。

法律依据:

夫妻之间在处理重大财产问题时,要与配偶商量,不仅是道德上的要求,也是一种法定义务。相反,如果私自处理,

则侵犯了配偶的权利,但是夫妻之间的平等协商权是针对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来说的,仅对夫妻两人具有约束力,善意第三人没有理由遵照执行。



昌平区司法局

编辑同志:

我在工作期间因为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后,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由于所在公司拒绝承担工伤赔偿责任,自己行动不便,还缺乏相应的法律知识,我就与一家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一份《委托风险代理协议》。

协议约定:由该所指派律师作为我的诉讼代理人,为我提供全程的诉讼法律服务。代理费用按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金额的30%计算。但是,该律师事务所没有向我说明实施风险代理的理由。

我提起诉讼后仅过了一周,在法官的调解下,公司便作出了赔偿。此时,律师事务所提出要抽取6万余元费用。请问:我们能反悔吗?

读者:王慧雯

王慧雯读者:

你有权反悔,即可以对风险代理说“不”。

一方面,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违法。

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一种特殊委托诉讼代理,委托人先不预支付代理费,只是在案件执行后,按照执行到位债权的比例付给律师事务所一定费用作为报酬。如果败诉或者执行不能,律师事务所将得不到任何回报;如果债权执行到位,委托人将给予高额回报。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委托人被告知政府指导价后仍要求实行风险代理的,律师事务所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婚姻、继承案件;(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四)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以上规定表明,风险代理的成立必须同时具备两个要件:一是律师事务所已经履行告知义务,委托人仍然固执己见;二是必须不属于所列四类案件范围。结合本案:从律师事务所只是向你表示过无需先交付代理费,并没有向你说明实施风险代理的理由,即其没有履行告知义务,你自然不存在坚持要求实行风险代理。你向公司索要的是被工伤赔偿金,恰恰属于不能风险代理的四类案件之一。

另一方面,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无效。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与之对应,正因为本案所涉风险代理合同是对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违反,决定了其从一开始时起便对你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你自然有权反悔,而只按政府的指导性收费标准支付代理费用。

颜东岳 法官

聘请律师索要工伤赔偿 可对风险代理协议反悔